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家具采购

合同编号: 12N7297658762025814 (1 分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514-CG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西五里巷 17 号 211 房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814（1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450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514-CGZX

签订地点：南宁金洲路18号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家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最后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u>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零玖元整（826109.00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

进行包装。

2. 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 日历日内完成成品类家具的交付安装验收。

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供项号1、2、3、4、17、25与招标参数一致的样品各一套至甲方处进行检测，甲方可聘请具有验收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作为验收产品的依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规定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4. 乙方在全面安装调试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制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尺寸，设计复核。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家具保修期为60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替代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档次的零部件。

4. 乙方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责采购人的业务及售后服务，若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提前知会采购人同意。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乙方将家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内家具数量安装完成80%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3）乙方将合同所有家具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16522.18）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所有货物交货履约完毕，自双方签订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如有涉及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开户行名：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29765876F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每次扣除 200 元履约保证金,保修期内被扣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还应补足。

6. 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竞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这里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邮寄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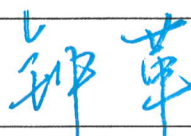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谈判书;
3. 最后报价表;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7月9日	乙方(章)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西五里巷17号211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518839	电话: 18178137924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zdbgj@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科园大道科技支行
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9450040100708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8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家具采购；合同号：12N7297658762025814**）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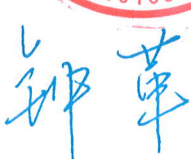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7月9日 联系电话： 0771-2521500 监督电话： 0771-2518954 邮政编码： 530028	乙方（章）：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西五里巷17号211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7月9日 联系电话： 18178137924 监督电话： 0771-2518954 邮政编码： 530008
--	---